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418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 事项的公告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4月发行25亿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山高EB”）。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9日对公司及“17山高EB”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山高EB”信用等级为AAA。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投资控股公司”）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将合计持有的恒大地产 4.7038% 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恒大地产 4.7038% 的股权目前质押予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安排，人才安居应在相关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分 3 次向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已收到人才安居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120 亿元及应付利息，尚未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80 亿元及应付利息。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已向人才安居发送支付通知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山高 EB”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